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张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3747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曹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2.753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沈官营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1.625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沈官营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7958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顾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2.86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冯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227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古马镇兴隆庄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245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